

#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确保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和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纠纷调处，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4、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的财务监督和财务管理。

5、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所监管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改企工作。

7、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协调解决企业改革改组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遗留问题，配合辖区政府处理好市属国有改制企业信访和维稳工作。

8、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市委授权负责其他部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9、按照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授权向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0、承担所监管企业信访、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根据授权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协调中央、省在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2、承办省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国资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

贡献。

**（一）企业生产运行稳中有进。**2017年，国资监管企业实现资产总额334.81亿元，完成年度目标285亿元的117.48%，同比增长3.98%；实现营业收入6.73亿元，完成年度目标3.8亿元的177.11%，同比增长13.56%；实现净利润295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2000万元的147.85%，同比增长4.4%；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0.58%，完成年度目标100.5%的100.08%；上缴税金7734万元，同比增长17.45%；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600万元的100%。各项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国企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一是改革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出台改革和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等11个文件，“1+22”文件为主体的监管框架体系基本形成，新的国资监管模式初步建立。二是市场化选聘迈出关键步伐，率先在花城投资公司和立仁教育公司进行了试点，市场化选聘了3名副总经理，为逐步推行市场化选聘工作积累了经验。三是混合所有制发展成效明显，试点推进员工持股，成功申报攀枝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公司纳入全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单位，积极探索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四是市国投集团和建设集团完成全市重点项目融资103亿元，有效缓解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资金缺口难题；总额达150亿元的钒钛、康养两支产业基金组建取得积

极进展，为我市钒钛、康养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注入了新动力。五是在保障民生方面。市国投集团全力做好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保障，累计申请了六期、总额达 65.23 亿元的专项贷款，到位并发放 33.14 亿元，服务棚改群众约 3 万户。市水务集团积极践行国企责任，坚持实施三级水质检验防控机制，强力推进污水处理规范化管理，确保了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三）一批重难点工作推进扎实有力，国资监管方式不断优化。**攀央企、省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稳步推进；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取得突破，成功实施了水务集团托管攀宾，制订了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方案，适时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后报请政府研究审定并实施；金泰公司扭亏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去库存，累计回笼资金 5700 万元，偿还银行债务 3990 万元；完成川投化工 100%股权转让，川投电冶股权及债权转让正式启动，川投电冶磷渣堆山生态恢复治理全面推进。扎实推进涉企维稳工作，妥善解决川投化工职业病群体诊疗、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等遗留问题，确保了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无赴省进京到市群访、集访和非法上访现象发生。加强企业产权交易监管，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公开交易 50 宗，公开交易率 100%，交易金额 4000 余万元，增值率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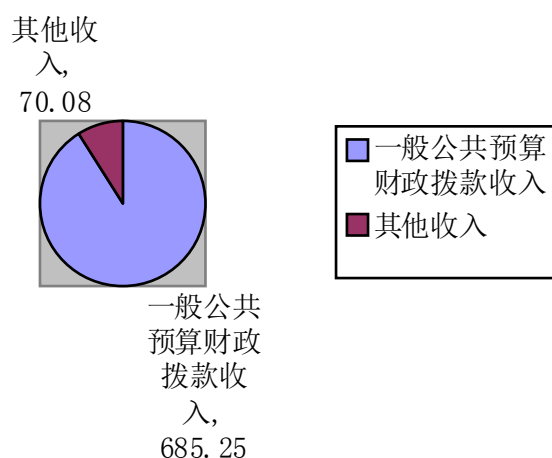
## **二、部门概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国资委机构编制 1 个，内设科室 11 个，另市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办公室设在我委。

市国资委编制为行政 28 人，工勤 5 人，2017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1，其中公务员 27 人，机关工勤 1 人，编制内聘用人员 3 人。年末固定资产 754435.87 元，车辆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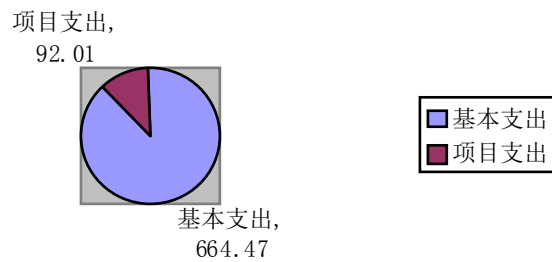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市国资委本年收入合计 75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25 万元，占 90.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70.08 万元，占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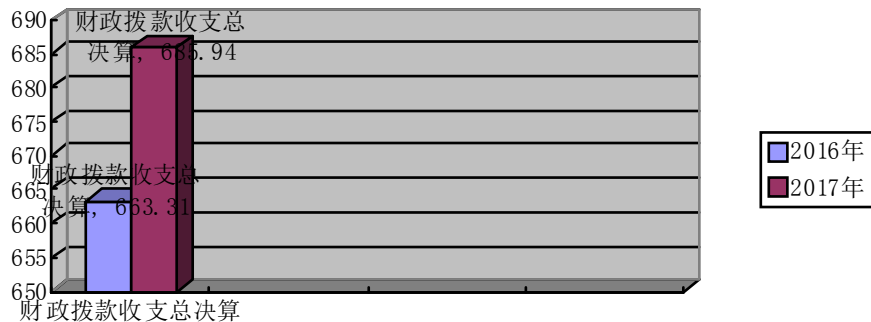
2017 年市国资委本年支出合计 75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47 万元，占 87.84%；项目支出 92.01 万元，占 12.1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5.2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94 万元，增长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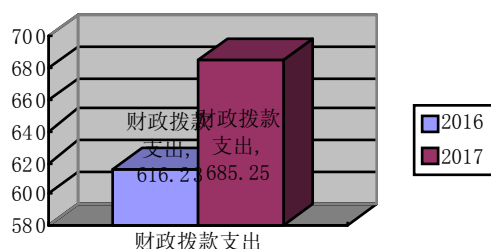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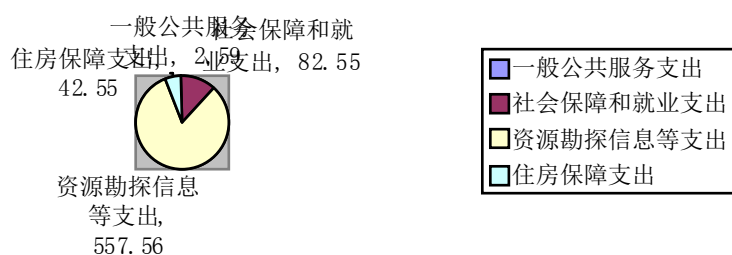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5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

加 69.02 万元，增长 11.20%。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5 万元，占 12.0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57.56 万元，占 81.37%；住房保障支出 42.55 万元，占 6.21%。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7 年支出决算数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支出决算数为33.4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支出决算数为47.9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7年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支出决算数为540.56元，完成预算100%。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支出决算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支出决算数为42.55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66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2.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6.60万元、津贴补贴287.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84万元、退休费31.86万元、生活补助1.56万元、住房公积金42.5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4万元。



公用经费 10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0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水费 0.52 万元、电费 3.36 万元、邮电费 12.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5 万元、差旅费 0.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52 万元、会议费 0.51 万元、培训费 1.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劳务费 0.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2.86 万元、福利费 16.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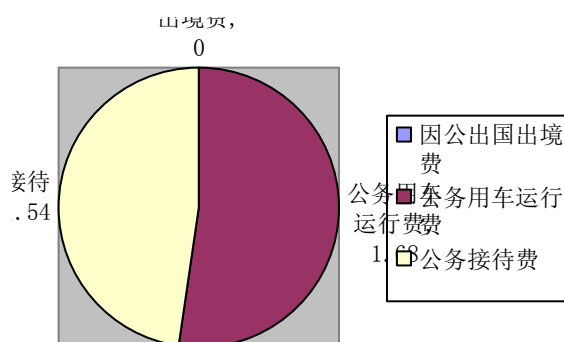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预算 8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接待费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8 万元，占 52.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4 万元，占 47.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2016 年也没有因公出国出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川投电冶股权及债权转让，川投电冶磷渣堆生态恢复治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棚户区改造、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信访维稳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4.49 万元，下降 72.77%。主要原因是车改后由原来的 4 辆车减为 1 辆车，二是单位严格按照公车改革政策使用公务车辆，严禁超范围使用公务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攀昆酒店一行来攀学习考察，金额 0.07 万元；遂宁国资委来攀学习考察监事会工作，金额 0.13 万元；广元市国资委、财政局来攀学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金额 0.22 万元；西南联交所到攀宣讲国有产权交易规划及程序，金额 0.08 万元；

威海市国资委来攀学习考察企业改革工作，金额 0.10 万元；攀昆大厦来攀研商攀钢欠款事宜，金额 0.10 万元；广安市国资委来攀学习考察“三供一业”工作，金额 0.24 万元；四川省国资委来攀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金额 0.21 万元；四川省航空单位及属地政府来攀学习“三供一业”工作，金额 0.25；攀昆大厦来攀汇报工作，金额 0.06 万元；攀昆大厦来攀洽谈招商工作，金额 0.0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6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市国资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7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29 万元，增长 29.68%。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市国资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国资委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

用车。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4 个，涉及财政资金 20.78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1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项目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内控制度建设。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分)	目标任务(15分)	相关性(5分)	5
		明确性(5分)	5
		合理性(5分)	5
	预算编制(10分)	测算依据(5分)	5
		目标管理(5分)	5
综合管理(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0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0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2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分)	1
	资产管理 (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分)	1
	信息公开 (6分)	预算公开 (2分)	2
		决算公开 (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分)	2
	绩效评价 (5分)	绩效评价开展 (2分)	1
评价结果应用 (3分)		2	
部门绩效情况 (45分)	履职成效 (20分)	国企改革不断深化	4
		企业运行持续向好	5
		精准扶贫成交显著	5
		财务管理规范	5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 (5分)	4
		人才培养 (5分)	4
	满意度 (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 (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4

###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业务运行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时，测算 2017 年度经费不够精准，二是执行中期评估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测算当年预算情况，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根据中期评估工作，及时发现经费使用问题和调整经费使用进度。

###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10)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分			
	项目执行 (3分)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				
	项目效益 (50分)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分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服务方面的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